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77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告 鄭陳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688元，及其中新臺幣71,452元自民國93年8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3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94年6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5計算之違約金，並自民國94年6月14日起至民國94年9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之違約金；其餘新臺幣19,582元自民國94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95年6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違約金，並自民國95年6月27日起至民國95年9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6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1,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暨

01 約定書第8條、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在卷可稽，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8 (一)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富邦銀行為消  
09 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原告自得依公  
11 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

12 (二)被告於93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元，  
13 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8日起至95年5月18日止，利息按信貸指  
14 標利率加碼16%機動計息，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本付  
15 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6 月部分，則依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  
17 至93年8月17日止，尚欠本金71,452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  
18 金未清償。

19 (三)被告於92年7月28日向原告申辦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按年  
20 息19.8%計算利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  
21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約定  
22 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  
23 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  
24 本息至94年1月20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款，債務已視為全  
25 部到期，現被告尚欠20,236元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違  
26 約金未清償。

27 (四)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  
28 告應給付原告91,688元，及其中71,452元自93年8月18日起  
29 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並  
30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31 利息，暨自9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1 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19,582元自94年1月21日  
03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  
04 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05 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6 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  
07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核准合併  
11 函與公司變更登記表、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書、萬利週轉金申  
12 請書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14 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  
15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加計遲  
16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8 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  
19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  
20 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查  
21 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本金71,452元自93年12月14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之違約金，以及本金19,582元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之違約金，因為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第5條、萬利週  
24 轉金約定條款第10條所明定，然兩造約定之貸款利率各按年  
25 息17.5%、19.8%計算，已遠較法定遲延利率年息5%或目前一  
26 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貸  
27 款債務，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原告並  
28 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貸款契約約款所定違約金  
29 額顯然過高，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個月為適當。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1 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06 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蔡玉雪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黃馨慧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6,700元	
21 合 計	6,700元	